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5-262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河山”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韩建河山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激励对象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韩建河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韩建河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韩建河山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韩建河山为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韩建河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建河山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履行了如下批准和授权程序：

1、韩建河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韩建河山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韩建河山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制定的《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23 年 7 月 6 日,韩建河山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根据韩建河山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及公示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韩建河山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

的议案。

6、韩建河山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韩建河山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建河山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1,000.00 万股调整为 995 万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6 人调整为 65 人。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其他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一) 根据韩建河山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3 年 7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99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63 元/股。

(三)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为交易日，且不属于《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周书瑶



朱璐



2023年 7月25日

